

1. 研究生新生党员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》（中组发[2004]10号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。

2.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、外省市新生党员，如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党组织使用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，需党员本人联系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党组织通过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办理转接。如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党组织未使用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，由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纸质介绍信，介绍信的抬头为“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”，去处为“中国戏曲学院××系学生党支部”。

3. 北京市属单位、在京高校的党员，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，需党员本人联系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党组织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平台办理转接，“目标支部”为“中国戏曲学院××系学生党支部”。

4. 研究生新生党员需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，向所在系学生党支部报到，并将在有效期内的纸质介绍信交至学院党委组织部，完成党员入党材料接收审查。